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764號
110年10月9日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0月26日航港字第1100069115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00691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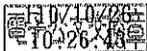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911501-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10006911501-2.pdf、附件三 315260000M110006911501-3.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
疾字第1100200944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
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22日交航字第1100031043號函(影
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

副本：

本局船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10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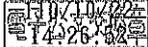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31043-0-0.pdf、attch2 1100031043-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
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A
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副本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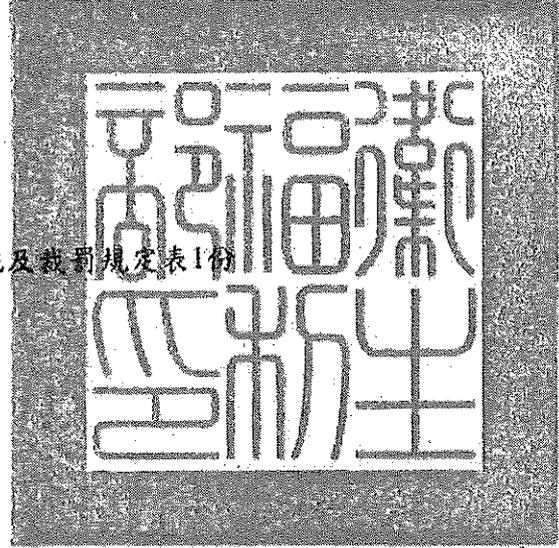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1100069115 110/10/22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10.19 修正版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p> <p>(二)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三) 於室外從事運動。</p> <p>(四)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p> <p>(五)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p> <p>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貳、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室內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聚集會 (mass-gathering / large event) 為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活動應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 二、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三、室內容留人數係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
參、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	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均依本點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肆、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p> <p>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操場人流管控降載，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有條件開放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書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一) 室內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 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元以下罰鍰。</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伍、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p> <p>一、停止遶境、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p> <p>二、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 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 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p> <p>(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p>	<p>一、禁止活動時間長、人數眾多、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宗教活動。</p> <p>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四、第二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自治條例。</p>	<p>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四、如左。</p>	<p>一、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p>
<p>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p> <p>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柒、全國觀展競賽場所、電影院、戲院、電影院、集會場、體育館、活動中心、展覽會場、音樂廳、表演廳、史蹟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場)、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防疫設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捌、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宴席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不符上開條件者，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p>	<p>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防疫措施內用，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或外送服務。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p>玖、旅行業 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旅行團及 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p> <p>一、組團人數以室內集會活動人數 為上限。</p> <p>二、遊覽車內禁止飲食、麥克風須 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 用。</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1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6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 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 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 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罰鍰。</p> <p>三、如左。</p>	
<p>備註：</p> <p>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 指揮官指示辦理。</p> <p>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 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 罰。</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00200944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年10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另並補充「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以兼顧風險管控。
- 三、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

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0/10/20
11:26:02章

裝



訂



線